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存在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其他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议人提议情况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女士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 12 个月内。

3、本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卢凤仙女士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5 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0 万股和 333.3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266,327,839 股计算)的比例为 0.75% 和 1.25%。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5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5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5%。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3,333,333	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327,839	100.00	262,994,506	98.75
合计	266,327,839	100.00	266,327,839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3,333	1.25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994,506	98.75	262,994,506	100.00
合计	266,327,839	100.00	262,994,50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0.2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8.39%,货币资金 9.19 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7.34 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2.47%、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88%。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的生产经营、正常销售回款等因素,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函询并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向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以上主体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防范侵犯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存在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3627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 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

(3)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回购行为;

(6)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一致行动人Virg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84,6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数据截至2023年10月27日,为595,062,991股,下同)的14.22%。

●本次股份质押后,Virgin Holdings Limited累计质押股份4,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26%,占公司总股本的6.7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4,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52%,占公司总股本的6.72%。

公司于近日收到Virgin Holdings Limited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否	4,000.00	否	否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30日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6	6.72	股权投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RED AVENU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9,457.00	49.50	0	0	0	0	0	0	0	0
Virgin Holdings Limited	8,464.55	14.22	0	4,000.00	47.26	6.72	0	0	0	0
ZHANG NING	83.75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8,005.30	63.87	0	4,000.00	10.52	6.72	0	0	0	0

注:上述合计尾数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Virgin Holdings Limited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艾思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312,128	37.97
2	张和君	103,219,200	24.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31,659	2.82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亨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70,272	2.5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27,209	2.24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84,094	0.83
7	陆亚珠	3,225,600	0.75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5,600	0.75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1,772	0.6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0	0.52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131,659	2.8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27,209	2.24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84,094	0.83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1,772	0.6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0	0.52
6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71,764	0.5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诚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11,708	0.49
8	宁波华桐恒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392	0.47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3,605	0.46
10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6,106	0.39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15,188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2.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8.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695,039.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5日、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0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15,188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2.0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8.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695,039.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先生《关于提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忠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忠强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4、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张忠强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张忠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张忠强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7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外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凝胶补充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外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凝胶

商品名称:金扶宁

剂型:凝胶剂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规格:100μg hGM-CSF/10g/支

申请内容:1、延长本品开封后的使用时间,并明确规定本品开封后的贮藏条件。将原说明书中规定的"打开包装后,须在7天内用完",变更为"本品开封后,可在室温保存,须在30天内用完"。2、按照《中国药典》(2020年版)三部"外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凝胶"各论,修订本品"性状"的描述方式,由原来的"本品为微黄色、透明状"修订为"本品为微黄色透明凝胶"。3、修订产品规格的描述方式,删除规格中"重组"的英文缩写"r",由原来的"100μg rhGM-CSF/10g/支"修订为"100μg hGM-CSF/10g/支"。本次不再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包装标签重新进行修订,相应内容按此批件执行。

二、风险提示

本批件系国家药监局同意金赛药业外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凝胶对产品贮藏条件、产品性状及产品规格及说明等事项进行修改的批准通知书。本次补充申请事项获批,有利于扩大该产品的市场销售份额,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体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5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至11月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9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9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方面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JIN LI(李进)先生、独立董事余海宗先生、首席财务官刘红霞女士、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9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至11月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it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197385

邮箱:investors@hit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至11月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hob@hob-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

副董事长:王凯

董事、副总经理:刘青新

独立董事:黄晖

财务总监:韩书艳

董事会秘书:谢爱香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至11月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hob@hob-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爱香

电话:0512-69561996

邮箱:jshob@hob-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